

股票代碼
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討論事項.....	5
二、報告事項.....	7
三、承認事項.....	8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9
五、臨時動議.....	10
六、散會.....	10
參、附件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4
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32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42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5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二)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6283 號函轉經濟部函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適用疑義在案。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配合辦理。
2、檢附「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第 19 條 (本條新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修改公司章程，業奉總統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公布施行。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修改公司章程，業奉總統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字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法源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p> <p>五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四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供分配之盈餘，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並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p>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p> <p>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供分配之盈餘，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並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p>	<p>第10400058161號令公布施行。</p>
第22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報告事項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二、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三、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104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之修正案，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4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3,535,512元及董監事酬勞1.5%計1,325,817元。

2. 本次提撥員工酬勞3,535,512元及董監事酬勞1,325,81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 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05年3月21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8 頁附件三。

五、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4年度決算表冊中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10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41頁附件五。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6,872,281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58,434,26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元)。

2、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3、檢附10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六。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43~47頁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 選舉：

候選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楊清溪	L10265XXXX	日本慶應大學(會計專攻)學士	聯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專任副教授	0
徐啟堂	R10316XXXX	國立清華大學機械系畢業	工研院智慧車輛組業務經理、特聘研究及顧問 益通動力公司總經理 山東永葉動力有限公司總經理 騰達行公司監察人	0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若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係因投資關係而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本公司指派兼任子公司董事之職務，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年整體來看是憂喜參半的一年，因PC、NB市場需求未因作業系統Win10推出而有更高的滲透率，反呈停滯不前的態勢，第一、第二季需求力道與去年比較呈持平狀態，惟下半年於全球景氣趨緩之走勢，全球終端消費市場電子產品之買氣逐步走低，主要是NB、PC、LCDTV買氣減弱，手機、平板電腦的成長力度和需求皆較103年減少，使得全年業績少於去年，而在此時，物聯網，工業4.0，電動車及其相關產業鍊正方興未艾，掌握了部分資源的我們，更深化了加速轉型的決心，持續朝民生消費型商品，車用電子等非PC業界深耕，並且已有小成，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期彌補PC業界的營收下滑，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淨額為21.2億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業額22.5億下跌5.7%，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0.89億元較去年度0.93億元減少0.04億元、每股盈餘為1.41元。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四年度 實績	一〇四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〇三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124	2,400	88.5%	2,252	-128	-5.7%
營業毛利	260	291	89.3%	246	14	5.7%
稅前淨利	89	121	73.6%	93	-4	-4.3%
每股盈餘	1.41	2.00	70.5%	1.52	-0.11	-7.2%

回顧104年，NB產業鏈雖非呈大幅下修生產台數，但亦缺乏成長動能。雖無成長動能，但仍然為商務人士及一般使用者必須且看重的首要工具。在此前提下，鞏固現有的核心客戶群乃為當務之急，全力擴販該產業應用商品的動作亦一刻不能停歇，唯有在維持主力客戶的核心商品下，利用其平台導入新商品，方能事半功倍，達成雙贏局面，在此同時，對新商品的投入，亦全力開展。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

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回路相關部品提供更好的服務予客戶外，松下開發新規產品之銷售：

1. 三洋固態電容之OS-CON以及Pos-Cap之販賣權確立，將大力擴販相關業界及應用市場。
2. GE之LED照明全線商品代理，主要產品包含：GE照明及安防監控及自動控制。
3. 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搭配銷售電動車用之整合電源模組，Integrated Power Module (IPM)：以獨特製程取代現有電源模組，達成節能、降溫、縮小體積、降低成本等優勢，主攻電動車、代步車市場。
4. 松下中國地區特販通路家電銷售權取得：有別於大陸地區的一般市面通路銷售渠道，以特販、專案的模式進行家電商品的銷售。

105年景氣預估在下半年度將會較上半年度為佳，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及更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黃德聰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柯賢琦



監察人 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如已選任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公司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記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如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及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公司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應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公司如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公司應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 八 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應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依法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應設股務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記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但兼任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經理人而有利於集團業務之執行者，不在此限。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條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

其職責。

第二節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

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應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

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應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

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公司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公司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公司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公司監察人應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公司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五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2015年12月23日訂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主管機關公佈之「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陳 俊 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6,460	2	51,50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25,000	10	122,5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590	-	1,712	-	2150 應付票據	527	-	1,4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111,928	9	42,110	3	2170 應付帳款	209,742	16	204,011	1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624,284	48	683,761	55	2200 其他應付款	22,583	2	19,021	2	
120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六(二))	12	-	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9,878	1	4,4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	-	2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21,270	2	2,391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三))	92,015	7	93,539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0	-	2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80	-	10,734	1		<u>389,310</u>	<u>31</u>	<u>354,046</u>	<u>28</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	35,000	3	-	-	非流動負債：					
	<u>899,069</u>	<u>69</u>	<u>883,467</u>	<u>71</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39,495	3	22,770	2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1,708	2	23,09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246,876	19	196,752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5,298	2	24,7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五)及八)	152,232	12	153,852	12		<u>86,501</u>	<u>7</u>	<u>70,581</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5,535	-	6,360	1	負債總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9	-	2,368	-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952	37	486,952	39	
	<u>406,042</u>	<u>31</u>	<u>359,332</u>	<u>29</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05,466	8	105,466	9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122	8	101,72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3	1	14,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04,570	8	102,230	8	
						<u>228,465</u>	<u>17</u>	<u>218,731</u>	<u>17</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8,417	-	7,023	1	
					權益總計					
						829,300	62	818,172	66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u>\$ 1,305,111</u>	<u>100</u>	<u>1,242,7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5,111</u>	<u>100</u>	<u>1,242,799</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 1,915,493	100	2,087,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781,431	93	1,957,339	94
營業毛利	134,062	7	130,235	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93)	1	(11,608)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608	1	9,593	1
營業毛利	135,177	7	128,220	6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587	3	52,416	2
6200 管理費用	43,455	2	42,664	2
	93,042	5	95,080	4
營業淨利	42,135	2	33,1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124	-	1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12	1	31,618	2
7050 財務成本	(2,534)	-	(1,4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90	1	27,93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92	2	58,27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3,527	4	91,418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14,804	1	17,477	1
本期淨利(淨損)	68,723	3	73,94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5)	-	(4,473)	-
	(555)	-	(4,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	-	9,423	-
	1,394	-	9,4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	-	4,9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562	3	78,891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1		1.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0		1.51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90,390	14,773	141,490	246,653	(2,400)	836,671
本期淨利	-	-	-	-	73,941	73,941	-	73,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73)	(4,473)	9,423	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68	69,468	9,423	78,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8	-	(11,3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390)	(97,390)	-	(97,39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01,728	14,773	102,230	218,731	7,023	818,172
本期淨利	-	-	-	-	68,723	68,723	-	68,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	(555)	1,394	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68	68,168	1,394	69,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94	-	(7,3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104,570	228,465	8,417	829,300

註1：董監酬勞 2,041 千元及員工紅利 4,543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331 千元及員工紅利 3,32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527	91,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20	1,644
攤銷費用	969	1,000
利息費用	2,534	1,406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491)	(1,419)
利息收入	(49)	(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490)	(27,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493	11,60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608)	(9,5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22)	(23,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19)	60,097
其他應收款	61	(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29)
存貨	4,015	13,960
其他流動資產	(33,041)	5,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155)	79,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15	(125,839)
其他應付款	3,533	(4,432)
其他流動負債	69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40	(130,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15)	(50,571)
調整項目合計	(50,737)	(73,9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90	17,506
收取之利息	44	63
收取之股利	13,375	19,492
支付之利息	(2,505)	(1,348)
支付之所得稅	(9,923)	(12,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81	23,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00)	(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500	89,500
舉借長期借款	35,604	-
償還長期借款	-	(7,416)
發放現金股利	(58,434)	(97,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30)	(15,3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49)	8,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09	43,2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60	51,50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陳 俊 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782	4	116,91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25,000	9	122,500	10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八)	733,305	54	621,318	5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58,766	4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8,045	2	26,820	2	2170 應付帳款	205,890	15	204,514	16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三))	257,777	19	252,14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7,278	2	23,63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941	3	11,97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9,878	1	4,439	-
	<u>1,123,850</u>	<u>82</u>	<u>1,029,180</u>	<u>82</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21,270	2	2,391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05	-	5,3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39,678	18	212,111	17		<u>456,587</u>	<u>33</u>	<u>362,866</u>	<u>2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5,535	-	6,360	1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5	-	3,96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39,495	3	22,770	2
	<u>248,538</u>	<u>18</u>	<u>222,439</u>	<u>18</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1,708	2	23,091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25,298	2	24,720	2
						<u>86,501</u>	<u>7</u>	<u>70,581</u>	<u>6</u>
					負債總計	<u>543,088</u>	<u>40</u>	<u>433,447</u>	<u>3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一))	486,952	35	486,952	3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05,466	8	105,466	8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122	8	101,72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3	1	14,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570	8	102,230	8
						<u>228,465</u>	<u>17</u>	<u>218,731</u>	<u>17</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7	-	7,023	1
					權益總計	829,300	60	818,172	6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u>\$ 1,372,388</u>	<u>100</u>	<u>1,251,6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2,388</u>	<u>100</u>	<u>1,251,619</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123,984	100	2,251,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863,981	88	2,005,370	89
營業毛利	260,003	12	246,45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041	6	125,162	6
6200 管理費用	69,054	3	53,823	2
	185,095	9	178,985	8
營業淨利	74,908	3	67,4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593	-	5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61	1	31,966	1
7050 財務成本	(4,000)	-	(6,6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54	1	25,83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8,862	4	93,298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0,139	1	19,357	1
本期淨利(淨損)	68,723	3	73,94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55)	-	(4,473)	-
	(555)	-	(4,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	-	9,423	1
	1,394	-	9,4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稅後淨額)	839	-	4,95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562	3	78,891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1		1.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0		1.51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90,390	14,773	141,490	(2,400)	836,671	
本期淨利	-	-	-	-	73,941	-	73,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73)	9,423	4,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68	9,423	78,8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8	-	(11,3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390)	-	(97,39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01,728	14,773	102,230	7,023	818,172	
本期淨利	-	-	-	-	68,723	-	68,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5)	1,394	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168	1,394	69,5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94	-	(7,39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104,570	8,417	829,30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862	93,2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5	3,937
攤銷費用	969	1,000
備抵呆帳高估轉列收入數	(34)	(60)
利息費用	4,000	6,64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310)	(2,652)
利息收入	(463)	(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	(1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39	8,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952)	19,434
其他應收款	(1,225)	34,361
存貨	(3,401)	42,677
其他流動資產	(33,957)	5,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0,535)	101,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76	(127,356)
其他應付款	3,576	(3,969)
其他流動負債	557	2,7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32	(128,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003)	(27,052)
調整項目合計	(138,264)	(18,8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402)	74,497
收取之利息	458	438
支付之利息	(3,938)	(7,386)
支付之所得稅	(12,693)	(14,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575)	53,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4)	(1,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
存出保證金	(326)	(2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10)	(1,8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500	87,9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8,766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5,604	(7,416)
發放現金股利	(58,434)	(97,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36	(16,8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4	7,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135)	42,5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17	74,3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82	116,917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01,765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554,734)	
本年度稅後淨利	68,722,81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4,569,8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872,281)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 1.2 元)	(58,434,2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263,296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與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本公司短期融通之累計餘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計息方式

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1.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就申請內容進行評估，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申請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審查及評估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並呈核至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財務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1. 貸放案件如有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人應依規定提供擔保品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符合貸放條件之規定。
2. 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於借款存續期間，財務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手續，經財務單位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第六條：貸放後之控管程序

(一) 控管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 還款

1. 財務單位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財務單位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三) 逾期債權管理

借款人債務到期依法令規定不得辦理展期，如借款人經催收仍未辦理清償時，財務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協調法律顧問處理之。本公司並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財務單位於貸放案件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

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應由財務單位妥善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劃並限期將貸與資金收回，該改善計畫應呈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單位。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情形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員工守則」及人事相關法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損失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公司並保留法律追訴權利。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公司如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適用於審計委員會。

附錄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 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 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

議之。

第 12 條之 1：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如。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七、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供分配之盈餘，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並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2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
 - 二、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箱）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符號、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八、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其當選。

第十一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 股 比 率(%) (註)
董事長	黃德聰	242,640	0.49%
董事	馬有鍾	2,000,090	4.10%
董事	陳朝陽	1,710,050	3.51%
董事	黃惠玉	1,894,650	3.89%
獨立董事	徐啟堂	0	0%
獨立董事	楊清溪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5,847,430	11.99%
監察人	黃苑華	2,248,646	4.61%
監察人	柯賢琦	702,450	1.44%
監察人	詹錦宏	0	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2,951,096	6.05%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8,798,526	18.04%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五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04.29~105.06.2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486,952,200元，計48,695,220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3,895,61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0.8%)：389,561股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於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訂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表所示，將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四年度
董 監 事 酬 勞	1,325,817
員 工 酬 勞	3,535,512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